

民族学论文集

第一辑

民族學論文集

第一輯

本 部 最 近 出 版

苗 胞 影 薈

第 一 輯

本部年來派員在貴州苗區舉行調查時，曾攝有苗胞生活相片數百幀，茲因各方索印者甚多，乃特選出足資代表者彙編「苗胞影薈」一種，分爲數輯，茲者第一輯業已出版，全書共二十餘頁，有貴州各種苗民婦女服飾相片二十餘幀，每幀附有簡要說明，相片精美，紙張印刷，俱極考究，有心研究民族問題者不可不手此一冊。

定價：每冊法幣六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出版

民族學論文集 第一輯

定價每冊捌角

主編者 貴陽大夏大學社會研究部

出版兼
發行者 貴陽大夏大學社會研究部

印刷者 文通書局

序言

貴州一省的人口，據最近比較準確的估計，共約一千一百餘萬。其中至少有百分之三十的人口是沒有文字的民族。他們所說的話與漢語絕對不同，所有的風俗習慣也有很大的差異，社會制度社會組織與目前漢族所流行的，也不甚符合。

少。其中除了歷史方面的記載外，其餘的敘述，如以科學的眼光來窺測，非太主觀，即欠精密。日人鳥居龍藏曾以民族學的方法，做過一次調查，但調查的區域太小，所得到的資料，仍極有限，不足以壓科學上的要求。并且漢苗間的同化作用無時不在進行中，他們的流動分佈，也時常有變遷，數十年數百年前的情況，到了今日實已有明日黃花之概。本部自隨大夏入黔以來，深感這種研究的重要，故同人等在過去的二年中，曾屢次深入苗區做過較長時間的觀察調查，所得的資料頗多，日後當逐漸加以整理。茲特先將本部同人在各報章雜誌所發表的短文，彙成民族學論文集，分輯出版。自知疏誤的地方，在所不免，尚望社會人士不吝指正！

這些都是民族學家社會學家所最感興趣，且認為最值得研究的對象。可惜關於他們的生活，很少有人加以精確的調查，或客觀的敘述，所以一直到現在，苗族的一切，在一般漢人的心目中，仍還是一種神秘的苗夷二字，仍還籠罩着一種神秘的觀念。對於他們有種種荒誕無稽的傳說，甚而有許多不近人情的誣蔑。在今日的苗胞中，民族意識正在逐漸的高漲，這些無謂的誤會，也足以加深苗漢間的隔膜。所以從實際政治上着想，苗族生活的調查，也是一件亟待進行的要務。

關於記載苗族的典籍，中西文合計起來，數量也還不

目錄

1. 貴州短裙黑苗的概況……………吳澤霖 1
2. 論調查苗夷語言的技術……………李振麟 10
3. 苗族中祖先來源的傳說……………吳澤霖 12
4. 安順苗民的娛樂情形……………陳國鈞 21
5. 貴州苗族婚姻的概況……………吳澤霖 28
6. 青苗的婚姻習俗……………李植人 46
7. 休家苗的婦女生活……………吳澤霖 50
8. 川南八十家苗民人口調查……………楊漢先

吳澤霖 大夏大學社會研究部

廿九年十一月

貴州短裙黑苗的概況

吳澤霖

一 緒言

貴州的苗族，至少要佔全省總人口中百分之四十。除了烏江以北的區域，人口幾全屬漢族外，其他各區。漢人大都集中居住於城市或較大的村鎮。在離城鎮較遠的鄉間，苗族無疑的佔絕大多數。但是這四五百萬的苗族，在語言上，風俗上，服裝上，及文化程度上，各不相同，因之他們的名稱（漢人稱他們的名稱）竟有百餘種之多；例如青苗，黑苗，白苗，紅苗，花苗，長衲苗，短衲苗，打鑼苗，谷蘭苗，花裙苗，仲家，永家，東家，蔡家，侗家，仡佬，木老……短衲苗是黑苗中的一部，分佈於貴州東南部，下江，榕江，劍河，台拱，丹江，八寨，鎮山，麻江等縣。人數約四五萬人。他們分佈的區域很廣。服裝，風俗，語言，雖大同小異，惟彼此間文化程度，頗有高低區別。本文所述者，僅限於鎮山，麻江，八寨，丹江等縣交界區域的情形，或未必能代表全部短衲苗的概況，特此申明。

二 服飾

在貴州鑑別苗族的種類，最普遍的標準，就是根據女

子的服飾，因為男子的服飾，洗後再用茶子油塗擦，故大的區別，祇有他們的女子，在額的四週罩出二三寸，再謂青苗，黑苗，白苗者即指這罩蓋在額上。在頭頂的當中尙青色，或尙黑色，或尙白色寸的小木梳，頗似日本女子一種，他們女子所穿的衣服，的女子其上衣與他苗稱，衲子當比其他苗族爲短。其實他們的服裝，除了衲子較短外，其餘各部與他種苗族亦迥乎不同，從頭說起，她們從來不敷粉點胭脂，但是對於頭髮，修飾得非常光潔，時常在河邊洗濯。洗後再用茶子油塗擦，故色澤異常光潤。其梳法將頭髮在額的四週罩出二三寸，再向上梳束，好像一頂小黑傘，罩蓋在額上。在頭頂的當中，盤成髮髻。髻後插一約長三寸的小木梳，頗似日本女子的髮飾。

短衲黑苗的女子其上衣與其他苗族不同，形式好像漢人的馬褂。長僅及臍。圓領對襟，袖管寬大，胸前紐扣爲豆大的錫紐，數目雖有五對至七對，事實上只有胸口的第一對，可以紐扣，其餘各對，只有紐扣而無紐攀，所以工作的時候，腰間不得不束上一條腰布。她們不穿褲子，僅穿一條一尺一二寸長的裙子。這條短衲並不束在腰間而束在臍下。裙子的褶襞極多，據云至少要在五百摺以上

，多的要到千數。所以一條裙子至少需要二丈以上的布料。如遇婚喪喜慶，或趕場時，裙子外面再加一條較新的裙子。裙子的前後面各單一塊六十寸寬，比裙子畧長一二寸的黑布，後面一塊，下邊有四分闊的繡花。襖子他們向來不用的。在家時在田中或水邊工作時，根本暴露着雙腿。若出外有事，則須纏上黑布裹腿。自踝骨一直纏到大腿上部，每條長約二丈四五尺，層疊包札，故頗現陰腫之象。草鞋的製法，男女間不相同；男子的草鞋，與其他各地的製法相同，女草鞋與日本人的木屐一樣，前面釘一人式的短繩，大足趾與其他腳趾分開套在兩面，腳背及腳跟上，不必再用繩索繫着。

以上所述的，僅屬日常穿着者。這一區苗民的經濟生活，比較的寬裕，普通人家每人一年總能縫製一二套新衣服，所以就是平常的服飾，也很整齊乾淨，絕少看到衣不蔽體與衣百結的現象。如果遇着節令，男子固然要穿上綢緞的衣服，女子更要穿上特製的花衣。衣上所繡的花紋，非常精緻鮮豔，都是在十幾歲的時候，化了幾年的工夫，刺繡而成的。在平常時，她們不大佩帶首飾。耳環根本不帶，連耳環洞都沒有。所帶的僅一二只銀手鐲及二三只戒指。但是當她們穿着花衣的時候，頭上就帶上一種平式的銀冠，髮髻旁邊各種形式不同的銀簪，頸間至少掛上二三付

至十幾付的實質銀項圈。手鐲及戒指也都加倍起來，衣上腰間的各種銀飾更不計其數。銀子的多少，視作財富的指數。所以到了節令的時候，女子就變成家家戶戶的陳列品了。

三 婚姻

苗人的婚姻大都是自由戀愛的結合。但須經過媒妁訂婚的形式，然後再定期結婚。青年男女在正月裏「跳蘆笙」的時候，可以公開戀愛，父母兄弟均不得加以干涉。就是在平常的時候，尤其在閑暇的日子，他們也可以任意求愛。所以在山坡上，或田野間，我們時常看見「搖馬郎」（談戀愛之意）的活動。「搖馬郎」的時候，彼此都以唱歌的方式相問答，一方先以歌調挑逗，如對方有意，即以歌調答覆。歌詞隨唱隨編，十分活潑自由。常要到夕陽西下後纔各自回家。如果經過相當時間，彼此確是情投意合，於是再由父母央媒為之訂婚。這種戀愛方式雖很自由，但並不淫亂。他們有不具文制裁的束縛，在行為上很能知道檢點。例如「搖馬郎」時須迴避老年人，必須在行人能够看得到的地方進行，並且男女間相離的距離，至少要有五尺，彼此不得撫摸或擁抱，（在離他們不遠的長柏苗中就可以擁抱。）所以在結婚前發生肉體關係者，乃絕無僅有的事。下面幾首是情歌的例子（譯意）：

(一)你像不愛我，我卻很愛你，像刀一樣利，因你太美麗，當我越山嶺，晝夜只想你，祇愛你一個，你有什么藥迷？

(二)沒有出嫁姑娘們，寨中共有多少人，請快配給我一個，我們兩個同路行，我們兩個同寨坐，快來變過是仙神。

(三)孃們寨中有好花，孃們寨中有好姐，她們臉似雪花白，她們眉似新月灣，請送一個引回家，從此我不再學孃。

(四)現在一同唱山歌，明年若逢一路過，你倆匹配如意郎，我卻單身人一個！

(五)從前你是我情孃，分不開來水和缸，記得祇是隔一場，現在你也有君郎，你想把我放何方？

(六)我要得個同你樣，雪白晃眼銀光亮，珍貴健康如金黃，現在老實告訴你，我要得你回寨鄉，若是不能天天來，死在你前不冤枉！

(七)愛你人，愛你穿衣四角掙，愛你一口銀牙齒，愛你說話帶溫存。

(八)大風渺渺吹田垌，依依悠悠淘浪沙，妹妹想哥想得苦，哥哥想妹隨便他。

(九)吃了早飯爬高山，攀把木葉丟下灘，大魚小魚

都死了，不得情哥心不甘。

(十)螞蟥爬樹不怕高，有心連娘不怕刀，有心連娘不怕死，跑到雲南刀對刀。

訂婚的手續頗為簡單，兩方並不需要算命配八字，也不必選擇吉日，祇要雙方父母同意後，即可由媒人正式說合，先由女家預備一根「朝帶」，作為訂婚的「財禮」，由媒人帶往男家。男家的財禮普通自十元至四十元，在此時須要說定。男家須備具布花傘一頂，交與媒人帶回女家存放，將來結婚時，新娘即將此傘沿路撐至男家。訂婚的那天男家不必請客，僅派三四個年青的男子，抬着酒，糯米飯，與鷄鴨等物，連同三元六角「外甥錢」(苗俗女子出嫁，應先儘母舅的兒子，如嫁與他人，須出錢給與母舅，名曰「外甥錢」)送至女家，女家須設筵宴請媒人，並延親友作陪。

結婚大都在二月冬收或十月秋收後舉行。屆時男家請了三四個男子抬着九斤猪肉，一包二三十斤重的糯米飯，再帶着訂婚時所議定的「財禮」，如數送到女家，並且預告接親的日期。(大約在兩旬後的馬日或牛日)，女家當時的回禮，不過糯米飯一包與鴨子一隻，到了接親的那天，女家在清晨就派遣二人抬着一隻五六十斤重的死豬，二籬四斗模樣的糯米飯，送到男家，去預報新娘臨門。新娘去的

時候，身上穿了花衣，手裏撐着以前男家送去的布花傘，由男女親友十一人陪同前往。走到半途其中六人須折回家去，因為年齡稍大的女子不得隨往夫家。其餘五人中，必須有一位年輕姑娘，始終陪着新娘。男家方面同時也得派人携帶了酒飯在半路等候。雙方遇到以後，就在路畔吃飲。吃罷之後，再把新娘以及他的親友引到男家。

新房的佈置並不像漢族的那樣堂皇，房中一切的設備。除了一二雙用作將來盛放新娘服飾的小木櫃，由女家陪送者外，其餘的陳設都由男家預備，大都非常簡陋，僅僅是一張木床，幾張矮腳櫈，一只木面盆一只腳盆。連被褥枕蓆亦歸男家預備。那日男家親友特別熱鬧，徹夜唱歌飲酒，賓主都不就寢。新夫婦亦不得同房，新娘可與小姑同睡。第二天早晨新娘即與前天同來的親友同回娘家。在家三天後，再由新娘的叔伯兄弟陪至夫家，住數日後又歸娘家居住。結婚儀式就告一段落。以後丈夫如欲妻子來家時，須遣人抬送二三升糯米飯至女家去請，女家每次必須派遣一人陪送前往，每年二月及八月，丈夫家中常需要新媳婦幫助農忙，故新娘亦常往居住，惟每次都不住長，住了幾天又回娘家；在夫家好像做客，並不參加烹飪洗濯等工作，一直要等到懷孕以後，纔正式與丈夫過持久的夫婦生活，纔開始担负起主婦應盡的各種義務。這種風俗，或許

是母權社會嬗演到父權社會的過渡狀態之遺跡。在母權社會中，女子出嫁後原來不離開她的家庭；苗族女子在未生子以前不住夫家或即是這種用意。父權社會極重視子嗣，凡能生男育女的女子，纔配稱為良好的妻子，在未受孕以前，從延嗣禱嗣的眼光看起來，儘能算在試驗時期，當然不能享受一切的權利，同時也不必担负起聯帶的義務，結果遂形成了一種實際已婚形式未婚的半婚狀態。

短裙黑苗中亦有少數婚姻，從小由其父母代為訂定者。在這種婚姻中，常有女子頭次回門後，就不肯再回夫家居住者，這種女子往往可以另愛他人，如果她要第二次出嫁的話，那第二丈夫必須出錢津貼第一丈夫，作為以後另娶時的費用。至於津貼的數目，自數十元至百餘元不等，協議時須由雙方親屬担保，以後不致發生事故。當然這一類的離婚，並不專限於父母主持的憑媒婚姻，事實在自由戀愛的結合中，亦常有因意見不合而離異的。惟只要一生子女，即不會再有離婚的事件發生。

苗族中青年婦女很少有守寡的。照慣例，年輕的女子於夫死後半年，即可回到娘家居住。與短裙苗鄰近的長裙苗中，常有丈夫在床上尚未斷氣，妻子就已從後門溜出與另一男子「搖馬郎」者。寡婦所生的子女普通都留在夫家，由其翁姑照料，如夫家家貧無法供養者，亦可携往娘家

，同時娘家即可代爲物色後夫，結婚時後夫須出銀四元二角送至娘家，娘家復提出一元二角送至前夫家中，俾作祭奠前夫之用，這就是「香子錢」。嫁的那一天，新婦須由兩位老婦陪同步行至後夫家，如後夫家中經濟狀況富裕，亦可照樣的設筵請客，熱鬧一時。

當然，苗族中的婚姻，也有若干禁忌，例如姊妹兄弟間，堂姊妹堂兄弟間固不得結婚，同姓間也像漢人一樣，不能通婚。有時連異姓間也有某姓與某姓不通婚的。例如鑪山舟溪區平寨的楊姓與對面新寨的潘姓向不通婚。與至於漢苗間的通婚也是極少，在鄉間苗人佔絕大多數，他們混居的漢人，感情上與他們非常融洽，在社會地位上，彼此也絕對平等，並且這樣的漢人大都能說苗話，風俗習慣上也有相當的苗化，但彼此間絕少有通婚者。其實非但漢苗間的情形如此，在不同族的苗人中，彼此亦不通婚。例如鑪山的舟溪聯保中短裙苗約有四千人，漢人二三百人，木佬苗不到一百人，這少數木佬苗的婚嫁必須到遠遠的木佬寨中去解決，從來沒有就近與短裙苗通婚的。

四 喪葬

短裙苗苗中病人死後，須擇定吉時請親屬三四人開始專司啼哭，先將屍體放置在中堂的左側，臨時架起高約五

尺的木板上，屍體上蓋着長約六尺寬約二尺的土布兜單，出嫁的女兒每人須送一條，在家的兒女共送一條，富有者每人一條。這些顏色不同的兜單，將來就鋪放在棺材的裏面。屍體抬出後，家人頭上披麻，在旁痛哭。一方面遣人到路邊的親戚家中去報喪，一方面在門口放鳥槍（死者如係男子）或鞭炮（死者如係女子），俾附近的親友可以知道。屍體前面的小桌上設立香位。除燃點香燭外，須放上四碗糯米飯，十二杯酒，一個猪心，一個猪肚等祭品，另外又須請一位巫師來「開路」，他手持寶劍及茅草，隨口唸咒，隨手將寶劍及茅草亂揮，表示驅逐一切阻路的鬼神。同時大鼓蘆笙通宵不息的吹奏着，到了第二天，就是「開堂」即開吊的意思。親友們都帶了各色各樣的禮物來吊喪，有的是一簍糯米飯，有的是一罇酒，有的是鞭炮或者是香燭紙錢等等。主人方面須殺一水牛或一匹馬以款待吊客。殺牛時，另外又須殺公狗一只，以便至陰間可以幫助守牛。殺了牛馬以後，四腿腿歸已出嫁的女兒及各內親分得，外親僅能分得其他部份的肉。要是親友不頂多的話，一人可分到三四斤一塊的肉。到了第三天他們纔把屍體抬入棺材，入棺前須穿上鞋襪衣服四件，六件，或八件，均須黑色，屍下鋪墊的兜單，其數目依子女的數目而定，如沒有後嗣者只墊一條。棺材有三種：富有者的棺材有二重，

所謂內棺外槨。普通人家僅用外槨，貧窮者用內棺，又名火箱。內棺外槨，均漆黑漆。火箱僅係光木。各種棺木均有一定的尺寸，內棺厚一寸，長五尺二寸，脚部寬一尺二寸，頭部寬一尺三寸。外槨頭部厚一尺八寸，脚部厚九寸、底厚八寸，長五尺八寸，脚部寬一尺五寸，頭部寬二尺。苗族中最忌棺材中藏有鐵器或銅器，臨葬時還須由家人檢查一次，恐被他人將銅鐵器放置在內。他們相信『埋銅埋鐵，全家死絕。』

死人入棺材後，即須出葬，謂之『扶山』。大棺由十六人抬槨，小棺僅需八人，死者的女婿提着一根點着火的杉木皮，在最前引路，跟着就是死者的媳婦，背上駝着一簍三升重的穀子。此外又有鼓手，笙手，放鳥槍或鞭炮的人。在這種嚴重的機會，當然少不了巫師。他左手執着寶劍，右手拿着一個空水桶，一等走出寨門後，即將水桶棄地，一手舞動寶劍，口中喃喃不息的唸咒，棺材的後面跟着家人和親友。這些親友在這天又須送一包糯米飯，據說意在請死者帶往陰間與各親族中已死的人們。葬後喪家即將各家所送的糯米飯混成一起分給各人，但喪家中人則不能食用此飯。葬畢回家後，在家中設立靈位。鬼師將寶劍壓在靈左，喪家此時又預備酒肉款待親友，飯後即可各自回家，巫師既做了三天法事，一簍糯米飯，一個猪心

，一個猪肚，一罈酒，就是他的酬報。

死人入土後三天喪家又須到坟前祭奠，名叫『復山』。家中的靈位，須有人守靈，父母死後長子守靈，為期須一月。這一月當中，足不出門，不過橋，不踏水，也不准唱歌曲。飲食方面忌吃蔬菜筍子等物品。到了守靈期滿的時候，家中準備約重二三升的糯米飯一包，公雞一只，請人挑至外舅家中，葬後三年內每逢春社（立春後二十五日）必須上坟祭奠，以後僅須在清明節『掛青』一次就是了。

短箱黑苗如有因染『蝎瘋』病（即大痲瘋）而死的人，即舉行火葬，葬時將屍體抬置於空地上，堆聚柴薪當衆焚燒。這或許與榕江屬黑苗中把因天花而死的人火葬一樣，為的是避免傳染的猖獗，——一點由經驗而獲得的衛生知識。

五 宗教信仰

短箱黑苗顯然信仰生靈主義。在他們的心目中，各種自然物都有神靈存在。天地日月當然是神明，就是巨石，河流，橋樑，樹木、水井……等也均有神靈。這些神靈的職責並沒有十分分化，所以醫病也能，求配也能，求子也能，都可到這些自然物前去祈求，如有靈驗，即須還願祭祀。所有的神靈可分成二大類：一類是神，有靈有力、可

以保佑凡人，但如開罪了他們，那一定會受到嚴重的災禍。另外一類是鬼，專門作祟爲害，不去敷衍牠們，就得克服牠們，第一類有玉皇大帝，保家菩薩，本已祖宗，閻王，土地，城隍，財神，觀音菩薩，岳武穆，神農，關帝，帝君，樹神，岩神，橋神，太陽神，月亮神，鐘箕神，娘娘菩薩等。第二類有雷神鬼，老虎鬼，水井鬼，落水鬼，口氣鬼，暗箭傷人鬼，不滾鬼（苗語）乃荒鬼，（苗語）扯脚鬼，閉氣鬼，迷魂鬼，蒙神鬼，撒沙鬼，人影鬼，半路鬼，瘟疫鬼，消魂鬼，過路鬼，四關菩薩鬼，懶子鬼，矮脚鬼，伏牆鬼等等。在這些鬼的當中，雷神鬼和老虎鬼最爲兇惡，最爲可怕。這無疑的是受着地理環境的影響。在他們居住的環山峻嶺當中，夏天狂暴的雷電，在初民的生活設備下，的確是萬分可怕的。又因森林的叢密，各種猛獸，尤其是老虎，當然常會傷人害命，徒手或僅恃粗劣的武器的初民，對牠們那有不心寒胆怯的。這些有形的東西，既已這樣的可怕，牠們無形的靈魂，當然更捉摸不定，更屬可怕了。再有一點我們可以注意的，就是他們所供奉信仰的神明中，受着漢人的影響很大。例如玉皇大帝，觀音菩薩，關帝帝君，岳武穆等等，都不是他們原有的神道。又如他們的農人在祖宗香火旁邊，供奉神農的神位，商人供奉財神，工人供奉魯班，鐵匠供奉太上老君，織布

者供奉嫗祖，這些無疑的也是從漢人方面學來的。

在他們與鬼神交涉時，需要一個中間人，這就是巫師和鬼師。短褂黑苗中的鬼師並不是一種世襲的或尊榮的職位。在政治上或社會上，並不擁有特殊的威權。任何人只要感到鬼神附身不去，他就是受了神威，自己就可宣稱爲鬼師了。自此以後，就有人來請教他。鬼師的年齡不拘。有時連女子也可以充當，惟爲數較少。每一普通村寨中總有鬼師一人，較大的寨中能有二三人。鬼師的職權如左：

(一)爲人醫病——疾病在初民中看來，都是魔鬼作祟，把魔鬼驅逐了，疾病自然會脫身的。如果疾病是輕微的話，那家中人自己焚香燒紙，也許野鬼就被逐出。如果犯了重病，那一定是大鬼爲虐，那須得請鬼師出來，殺了牲畜，使用咒法，纔能達到目的。

(二)爲人求子——如一人年到三四十歲尙無子女時，可請巫師到玉皇大帝前去討子（苗人中沒有送子觀音）或到名山中去拜岩石，蓋岩石的神也能招致子女。故在二月及十月中，岩神前常香火不絕，求神時用糯米二碗，紅香五六枝，魚八條至十六條，此外尙需香燭及紙錢。

(三)捉魂——如果有人面黃皮瘦精神不振或大病幾至不起時，即爲靈魂脫逃之兆，應請巫師到閻王前把靈魂捉捉回來。那時須宰豬一只供獻閻王。靈魂捉回以後，各親

威須贈送銀洋一二角至一二元，將此錢打成項圈或手鐲，名曰保命圈或百家鎖，佩帶在身上。同時在大門上橫掛着一串篾竹圈，附着一塊巫卦，表示鎖住靈魂，不使再為逃脫。有時農產物收穫時不佳，亦係落魂現象，故亦可請鬼師宰鴨一只，去招撫。

(四)捉鬼——如燒飯時忽然鍋鳴，或蒸飯桶發聲鳴叫，即主有鬼。即須請巫師宰牛以敬，這樣的鬼即為雷神鬼，為鬼中的最大者，故須以牛來敬祀。

(五)替人報不平——如某甲飽受某乙冤屈，又因迫於威勢，無法伸訴時，他可請巫師往陰間去報復。他可請一種「口天鬼」到某乙家中去報復，如果某乙確係喪心無理，此鬼一到，即可將全家人口誅滅，連牲口都不留存。需要「口天鬼」出力，須酬以螃蟹一只，何蟲數條，雄雞一只，雄狗一只。狗可殺，雞則不可殺。須由鬼師把他咒死。螃蟹河蟲須盛於小罐內，拿至較遠處去埋藏，甚至埋在河底，以免被人發現。據云二三日後，乙家必遭大禍。如果乙家知道此事，立刻請巫師來問卦，祇要將埋藏的東西掘出後即可解危。

(六)替人討命——巫師能够看出某種人壽命不長，宜討壽來補充。補充時又需巫師來用雄豬一只，到閻王前去討命，如蒙准許，又需殺豬一只，並用酒，糯米飯，鯉魚

，去敬謝閻王。

(七)擇吉凶——一般人遇有重大事件莫知適從時，就得請巫師來決定。大而選擇職業，小而穿着衣服布料，都須請巫師判斷後，心裏纔覺安定。一般的人對於巫師的話，當然遵從的，有時巫師判定某人出門不吉，他竟會困守里門，終身不敢離鄉外出。

(八)保佑人家子女——許多人家的子女常因多病不寧，於是去謁巫師為「保爺」，以求其保佑。蓋巫師身上附有神靈，能捉一切惡鬼。子女一受其保護，即能避免疾病。常有一位巫師，所保佑的人能在百數以上。求保時須備鞋一雙，帕子一塊，雄雞一只，糯米飯等去敬附在巫師身邊的靈魂，然後再請巫師提一新名。

短祐黑苗的巫師並不是一種專業，他事實上還是十足的農夫，或木匠，或鐵匠。充其量巫師的職務僅是一種副業。所以每次他替別人做了工作，所受的報酬，僅僅是一些「利市」物品而已。據說巫師並不是本己願做，每一巫師至少總有二三十種靈魂附在身上，他如不願做巫師，那鬼神就會來播弄他，使他成癡癲，所以一旦鬼神附身後，就非做不可。那時即將紅紙一張，剪成一排人形，貼在祖宗香火面前，牆上釘一橫板，上供二三只茶杯，以後為人捉鬼時所用之牛頭，豬頭，狗頭須擡歸供祭，如捉鬼時所

用者爲鷄鴨，則不必携歸供祭。

巫師的手段大小不一，有的僅能擒捉小鬼野鬼，但未必能制服大鬼兇鬼。神通較大的巫師纔能剋制牠們，所以巫師中也就有了等級。巫師在做法事的時候，還得有一位通師幫忙，通師是一個受靈感較淺的人，他只能襄助巫師而不能獨自與鬼神週旋。所以他的酬報更要微薄，請到通師後，只要供飯食，不必另給他種酬報。

六 一般生活狀況

我們因限於篇幅不能把他們生活的各方面加以敘述。總而言之，短絀黑苗是完全處在村落經濟的狀態中。生活的必需品，除食鹽必須由漢人處購買外，其餘一切在他們自己的村寨中，都能供給。他們佔有的區域相當肥沃，所以不久以前他們種植鴉片的很多，但他們自己卻絕少染有癮癖的。他們所處的地方，四面受着漢人的包圍，耕地的擴充，幾屬不可能，但千百年來人口自然的繁殖使每家的

平均耕種面積逐漸削小。當然在他們中也有少數擁有千挑以上的大地主，但絕大多數的苗家僅能維持最低限度的經濟生活，他們終年到頭，克勤克儉，僅能維持一飽。這種經濟的限制，再加上了天花的流行，使最近的死亡率，總是緊緊的跟着很高的出生率，多生多死，人口數量已逗留在穩定的狀態中。

他們沒有文字，智識亦非常閉塞，離開現代式的生活實在太遠。爲了文化程度的懸殊，他們當然會受着漢人的蔑視。又因歷史上漢苗間曾有過繼續不斷的衝突摩擦，二族之間，多少還存在着疑忌隔離的態度。所幸者，各苗族間語言不統一，風俗不符合，在他們幾百萬人中間，尙還沒有顯著的少數民族團結對抗的意識存在。我們的行政當局，如能妥爲處置，一方面提高他們的教育程度，一方面設法消除漢苗間的隔膜，那數百萬的苗胞，實是一支極有力量的生力軍。在抗戰建國的過程上，一定能够負起特殊的責任。（載東方雜誌第三十六卷十六號）

論調查苗夷語的技術

李振麟

神聖光榮的抗戰賜予我們大規模地調查西南社會人類

語言學的機會，單就調查語言工作一項而論，二三年來的新的「拓荒者」何止百數，而正式有計劃地實行調查的文化機關也爲數不少。筆者調查貴州「印支語系」的語言只有二年的歷史，經驗談不到但只將所有的一點心得供獻給一般有志研究貴州苗夷語的新人物們以作參考。現在我們先看印度支那語系這個名字之下包括有些什麼語言；這一系通常分作三大支系（一）藏緬系（二）台漢系（三）葉尼塞系，分佈地點（一）（二）兩系是從喀希米爾經西藏高原，沿亞洲大陸南部，東向一直到太平洋，第三系是在西伯利亞葉尼塞河流域。貴州省的苗夷語流屬於台漢系，而西北部近雲南四川的僮僮語卻屬於藏緬系。但是貴州苗夷語種類之繁複也却實驚人，我們初步調查過的已有十七八種，未經調查過的恐怕也還有幾十種。本省語言既然如此的繁多調查起來豈不很困難，然而不管它內部如何千頭萬緒，構造如何不同，在語言學研究的原則上講來卻無大異，所要注意的只是一個手續與技術的問題而已，現在讓我們就調查苗夷語的記音字彙，與語法三方面的技術來漫談一下：

（一）記音 貴州的苗夷語多半是沒有文字記載的，我

們要想作調查工作，第一步就需要記錄音檔。當然記錄音檔需要語音學的訓練，纔不至把音記得太錯。記錄音檔最可靠的方法是用收音機，但在目前外匯高漲運輸困難的情形之下，恐怕我們只能用我們自己的口耳去鑒別音位了。現代語音學之發達雖然有賴於種種音學儀器之發明，然而最重要的研究工具還是自己的口耳。假如我們能充分利用我們的發音器官，先詳審發音者所發的音，再小心去模倣他所發的音，然後再謹慎地用音標將那個音記下來，可能的話，應該於記音完畢之後，把記不來的字向發音人默讀校對一兩次假如發音人完全聽懂了，那末你所記的音雖然不能說十分準確，七八分的把握至少也應該有的。記苗夷音時，音標最好能用歐式國際音標，據筆者的經驗，現在能設很準確地記錄苗語的音標，只有國際音標，就是用國際音標，有時還感覺到不敷應用，要再加上其他的符號，石門坎傳教士記音所用的特別符號缺點即很多，國音符號拉丁化文字，國語羅馬字等極簡單的音標更不消說了。記音時如遇到極怪的音位，務須於創製新音標之外，再加以極詳細的文字描寫以求達到的寬記音系細描寫」的目的，讀者才能一目了然。記音時還有一個應該特別注意之

點便是音調，音調本來是印支語系語言中的一個共同特點，它與聲母有密切的關係，假使把音調配錯了音位全配對也於語言研究工作上無大裨益。苗夷語中的音調相當複雜；最少的有六個調子，多則有十一二個，石門坎的外國傳教士所配威寧大花苗語音只有四個聲音恐怕是受國語四聲的影響，實際上威寧大花苗最少有七個聲調。去年有一位對貴州苗夷語有興趣的學者用國語羅馬字記音，更是大笑話；按國語羅馬字僅有陰平，陽平，上，去，四聲，用國語羅馬字記苗音便是先假設苗語和國語的聲音完全相同，大前提已錯誤，其餘不問可知，凡此種種都是記音時應該特別注意的地方。

(二)字彙 蒐集字彙最適當而可靠的方法是先記載長篇的神話故事然後由故事中抽出字彙。可是用這種方法可能蒐集的字彙數目有限，必須用另外輔佐的方法；假如一個調查苗夷語言的人對於苗夷社會情形及風土人情已有相當的熟習，那他很可能用民俗學知識來編纂一個字彙去記音，但是這第二個方法很有危險性，弄得不好便會所答非所問，因此得到不可靠的材料，在用這個方法時，非十分小心從事不可。再有一個最下等而不可實行的方法便是「閉門造車」式的字彙編纂，調查者對於苗夷社會完全隔膜，全靠自己的玄想而編出一套「千字文」式的字彙而去調查。

譬如苗夷絕少「東，南，西，北」諸字，而一般調查方言的人偏偏又喜歡問這些字結果所得到的不是「裏頭」便是「外頭」不是「前頭」便是「後頭」假如把這些語辭當做正確的資料看便是大錯。又如你問苗夷族的人他們稱「春夏秋冬」為什麼，你得到的卻是「正二月」「四五月」「七八月」「九十月」他們根本沒有「春夏秋冬」的語氣，結果是所答非所問，材料當然又不可靠，還有假如你用「牛叫什麼？」一類的問題去問一個苗人，同用「蘿蔔叫甚麼？」的問題去問一個英國人是一樣的蠢。因為苗人只知道「水牛」「黃牛」「犢牛」而不知道「牛」他們沒有這個籠統的意義！就和英國人只曉得「白蘿蔔」「萊菔」「紅蘿蔔」「胡蘿蔔」而沒有「蘿蔔」的總稱是一樣的，假如我用第一個方法，讓他們自己隨便講故事，由他們所講的故事中抽出單字，再參用第二個方法，以社會民俗學為根據而編出字彙去調查，那便不會發生上述的毛病了。

(三)語法 調查苗夷語最忌用「拉丁文法」的套子，譬如自己先編出許多「名詞」「動詞」「介詞」「陰性」「陽性」和帶有西洋語言色彩的句去問苗夷族人，結果準得不到可靠的材料。苗夷語中絕沒有單雙多數，除掉中性主格賓格；動詞也絕沒有第一、二、三身的區別，時間性與口氣的應用。我們要注意不同語言的詞類可以很不一樣，分類的標準不

一樣，分類方法也不一樣，現代歐洲的文法家如丹麥的耶斯伯森，英國的司魏特都反對用拉丁文法去編文法。他們主張研究文法應該先由語言心裏入手就是法國人所講的語象。我們研究任何一種語言，要明其語法底蘊，總得先曉得那個民族的語言心裏，換句話說就是思想方法，簡單舉個例：我們說「拿着一根手杖」但英國人編說「穿着一根手杖」爲什麼我們說「拿」而英國人說「穿」呢？這便是語言心裏的根本異點。所以當我們要查苗夷語法時最要注意的便是「假如我們有某種思想，苗人是怎樣想法？又怎樣用合於習慣性的苗語把這思想表達出來？」譬如我們說「白狗」，苗人卻說「狗白」，爲什麼呢？又是語言心裏的問題，在思想上，苗人先想到首品再及次品，漢人反之，這「白狗」「白狗」是一個極平常的例，但是舉一反三我們遇到每一個文法問題時，必須在語言心裏上根本求解釋，切不可用

苗族中祖先來歷的傳說

吳澤霖

一、導言

貴州的苗族種族頗多，據目前人類學家之主張，可分爲三大系別，在地理上的分配如下：在東部者大都爲苗；在南部及西南部者大都爲仲家；在西北部威寧一帶大都爲

拉丁文法舊調來裝到苗夷語言上去。所以調查的方法最好是還是請苗夷族人講長篇東西，然後在那裏面來尋找語法線索，自己編一套主觀的短句子去問是絕對靠不住的。

上面所講的三個問題是每一個調查方言者所應注意的一些普通常識，如能切實做去，恐怕可以省力不少而事半功倍。最後，還希望一般調查方言的人千萬不可過於奢望不要貪多而要求精。每種苗語記了二三百字便濫施比較，這是極危險的事，印歐語的比較語言已有二三百年的歷史，規模之大，人才之衆無與倫比。苗夷語調查的歷史實際還不到五年，蒐集材料的時間尙且不敷，還談得到比較嗎？要想比較研究，至少應當每種苗語擁有九千字的材料以後再講，否則又是大肚無忌的嘗試了。

(載貴州日報社會研究副刊第二期)

羅羅。苗族大約由湖南遷入，(最初分佈於華中：後受漢族壓迫逐漸南遷)仲家大約由雲南廣西遷入與暹羅人同屬於獐獐語系，羅羅由川邊及雲南遷入。語言與緬甸族人同系。我們要證實或反駁這種理論，祇有循二條路徑去研究這個問題：一條是體質人類學的途徑：一條是文化人類學

的途徑。在體質人類學的範圍內，除了測量各民族間的面形指數，鼻形指數，顎部突度等外，尤應調查他們的血型，因為在目前人類學的成就上，這是很可靠的人種分類的標準之一。在文化人類學的範圍內，語言的比較，當然是非常重要的方法，但是風俗，傳說，及神話的比較，也是非常有價值的。

比較民族間的神話傳說及故事，美國人類學派極為重視，因為從他們共同的傳說或故事中，可以察見部落間互相影響的證據。這種研究的方法，普通稱為人類學的歷史方法，牠並不顧到部落內的神話所表現的歷史價值，不述及神話在部落中的作用，也不去講求神話的文學價值。這種方法僅是把神話的各種事節作一種客觀的比較，藉可明白民族的隸屬及部落流動的途徑。

一種神話或傳說或故事，可以表現時代的背景，可以反應該部落記錄神話時的文化程度。當代人類學的泰斗波亞斯氏 (Boas) 在津西安印第安族中 (Tsinshian Indian)，搜集了一百多個神話，所下的結論如下：

「在一個民族的故事中，那些日常生活的重大意外事件，是附帶插入故事中，或者用以當做故事中的主要情節的。大部份關於民族生活模式的陳述，都很正確地反映他們的風俗。再者，故事中情節之發展，也很明顯地表白了

他們所認識的是非及觀念。……部落的神話材料，並不代表該民族關於人種學方面有系統的敘述，但是牠也能指示該民族興趣之所在。這些材料，可以代表該部落的「生活傳」。

關於人種的來源，各民族間都有不同的神話傳說，惟其中常有若干類似之點。例如洪水汎濫，少數被神鬼所寵愛者的得救，兄妹結婚等等。貴州苗族中這類的神話也很多，但是中心思想與世界上若干民族所流行的傳說，頗有相同的地方，茲特將花苗及黑苗中的神話錄後，以供民族學者的參考。

二、花苗中的傳說

有一天兄弟二人好好的把田內的泥土壟鬆了，但是第二天早晨他們發現第一天的工作盡被人踏平，田內好像和沒有耕種過一樣的。在無可奈何中，他們祇好重起爐灶再把地壟種好。不料第二天早晨，又發現被人踏平了，這樣的連來四次，他們不得不感到十分驚異。最後他們決定一面再耕一次，一面在夜間伏在田旁，暗中偵察。到了半夜，他們看見一個老婦手携木板從天降下，先把土塊移開，再用木板去耙平土堆。長兄看見了就立刻招呼他的兄弟，意欲同殺這個老婦，他的兄弟沒有答允，他覺得先應盤問她的理由後再作計較。盤問的結果，這位老婦就告訴他們不必容